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

03 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6  
07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施鍾發、盧秀卿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4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5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6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7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  
18 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  
19 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  
20 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  
21 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施鍾發、盧秀卿之設籍地址  
24 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  
25 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影本、債權讓與證明  
26 書影本、退回信封正本、法院裁定影本、戶籍謄本等件為  
27 證。

28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經  
29 該分局函覆本院相對人施鍾發、盧秀卿有按址居住，有該分  
30 局民國113年7月26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30463178號函在卷可  
31

稽。是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施橿發、盧秀卿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